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上更(一)字第33號

上訴人 永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明

訴訟代理人 賴玉山律師

唐永洪律師

楊雅馨律師

被上訴人 昌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容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本院106年度建上更(一)字第33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，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茲依司法院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示已將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訂於中華民國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又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108年10月14日對108年9月11日本院106年度建上更(一)字第3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為「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就應給付被上訴人138萬元本息之上訴及命再給付被上訴人11萬4,350元本息部分均廢棄」，亦即其聲明

01 不服部分之上訴利益共計149萬4,350元（138萬元＋11萬
02 4,350元＝149萬4,350元），未逾150萬元，且觀其上訴理
03 由，均僅係對本院上開判決認其抵銷抗辯為無理由聲明不
04 服，並未對被上訴人主張為訴訟標的之請求有所不服，依前
05 揭說明，應不得上訴第三審，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為不
06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3項規定，對於判決得上訴者，
08 固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記載其期間，及提出上訴狀之法
09 院，惟此原為訓示之規定，且於不得上訴之判決，誤為此項
10 記載，殊難因此即謂該判決得為上訴。本件上訴人因上訴利
11 益未逾150萬元而不得上訴第三審，尚不因判決教示文字誤
12 載而有不同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

15 民事第二庭

16 審判長法官 陳容正

17 法官 劉素如

18 法官 王怡雯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

22 書記官 劉維哲